

1. 电动滑板车弃用在阿罗街旅游区旺区，当场被梁爱君发现。

2. 黎正兴恳请电动滑板车相关营运单位，向吉隆坡市政局正式申请上路营运许可证，否则视为非法营运。

3. 一名疑似菲律宾女子在阿罗街用电动滑板车，过后弃放在街头露宿者面前，扬长离去。



1



2

電動滑板車

棄街成災

最後48小時
全場大拋售

海熟茶
2015年
RM 20

班章熟茶
RM 30

古樹熟茶
RM 40

The Store Sri Petaling (大城堡環球商場入門處) H/P: 017-664 2198 (華姐)
41, Jalan Radin Tengah, Bandar Baru Sri Petaling, 57080 KL. 016-896 1002 (阿鳳)



3



隆市局“撿屍”充公



報道 ▸ 羅憶雯 攝影 ▸ 黃冰冰

(吉隆坡27日讯)隆市政局大型取缔电动滑板车(E-scooter)，从本月12日起开始行动充公街上这类随手弃之的电动交通工具。

交通部早前立法阐明，禁止电动滑板车和电动脚踏车上路；但尤其电动滑板车仍在隆市繁华地区盛行，加上缺乏监管看护，导致电动滑板车到处弃放，包括垃圾堆、后巷、人行道或巴士道甚至外劳街，可见它们踪迹。

《大都会》社区报记者走访隆市武吉免登区、阿罗街、苏丹街及茨厂街，发现无论是游客旺区、人行道或巴士专用车道，都充斥多辆紫色款的电动滑板车，零散四处，没有集中点实行规划性停放，严重影响市容和公路安全。然而，民众对于这种阻碍街景情无动于衷，没人主动上前移走停放。

外劳也学会使用代步

阿罗街部分外劳，也跟上班族学会电动滑板车代步；惟他们抵达目的地后，随手弃之路边。在一些餐馆后巷垃圾堆旁边，一样发现电动滑板车踪影，不排除有拾荒者贪图便捷，滥用电动滑板车拖曳回收物。

记者也目击一名疑似菲律宾的女子，在阿罗街使用电动滑板车代步；她过后将之放在一批街头露宿者面前，扬长离去。

她对记者表示，最近早上一直雨季，因要方便省下脚力，索性手机线上付费后，用电动滑板车代步完成不到200尺的路程。

该名女子指出，使用者可以下载手机程序，然后扫描操作电动滑板车，十分便利。

梁愛君：上週四已開始充公行動

隆市政局咨询理市事会成员梁愛君和黎正兴也针对此事，走访上述地点视察时，亲睹上述严重情况；于是反映给隆市政局执法组，以采取行动。

梁愛君指出，隆市政局执法组从上周四开始，陆续巡察隆市各地，即时充公街上弃用电动滑板车，载到蕉赖美和嘉吉隆坡市政局仓库存放。

“公众如有发现街上出现弃用的电动滑板车，可上网<https://adukl.dbkl.gov.my>投诉举报，并且附上地点和现场照片。市政局将派人前往充公。”

黎正興：運營方應提交正式申請

针对电动滑板车算合法使用与否，黎正兴回应指出，吉隆坡已通过捷运(MRT)和各类公共交通设施，便捷地衔接不同区域。当然，若能合法引入这些微型交通工具出行，相信有助解决“第一公里”和“最后一公里”的接驳问题。所以，他恳请所有相关运营方(包括

电动滑板车和电动自行车)在上路运营之前，先向吉隆坡市政局提交正式申请，否则视为非法营运。

他强调，当局的出发点是保障公众安全而设立相关法规。隆市政局有严明指导方针，任何运营方必须遵循合法途径的审批程序。

